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申请方须知

发布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申请方须知

1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简介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英文简称：CAC，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内唯一一家以汽车及其相关行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注册号为 CNAS C032。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一直服务于汽车行业整个产业链，是国内汽车行业最权威的认证机构。所认证审核的企业中 95%集中在汽车行业领域，同时也是国内最早一家介入经销商（4S 店）质量体系审核的认证机构。目前 CAC 能够提供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 16949、ISO50001 及其一体化体系审核、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相关培训以及经销商考评等服务。

CAC 积极贯彻“公正、科学、独立、有效”的工作方针，建立了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表格在内的控制体系。完善的服务及有效的工作赢得了顾客的普遍好评，成为国内汽车行业权威认证机构。

本机构遵循向所有申请人开放的原则，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供方的规模或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已认证供方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申请方向 CAC 提出申请时，请首先查阅公司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括其所申请认证的专业、产品、服务类别。对于原通过其他认证机构认证，现申请 CAC 认证的申请方，CAC 将按证书转换的相关要求受理。

2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申请方的权利

- (1) 申请方按具体情况自主选择咨询单位（CAC 不提供咨询服务，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
- (2) 与 CAC 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标准、实施规则、实施细则和认证时间；
- (3) 对不适宜参加本方审核/检查/审查的人员提出异议；

- (4) 对 CAC 发生申诉、投诉或争议时，可参见 CAC 公开文件《关于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规定》；
- (5) 获证方有权拒绝与本组织有利益冲突的审核/检查/审查员进行现场审核/检查/审查；
- (6) CAC 通过网站对外发布最新的获证企业、产品、服务名录，获证企业可以通过网站对获证状态进行查询。

2.2 申请方的义务

一旦双方同意按相关要求认证后，组织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认证要求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2) 为认证方提供审核工作必要的物质条件，包括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 (3) 为审核作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相关记录、准备相应的人员；
- (4)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出宣传，认证范围变化时需按照更新的认证证书修改广告材料，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认证报告，宣传过程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CAC 的要求，不能用体系认证暗示其产品得到了认证机构的批准；
- (5) 宣传不应损害 CAC 的声誉；
- (6)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后，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任何宣传活动，并及时交回原证书；
- (7) 按规定交纳申请、认证费用；
- (8) 为认证认可监管部门进行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等监管活动提供条件，相关费用不由获证组织承担。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实施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等监管活动的组织，CAC 将不向其颁发带有相应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 (9) 组织有重大质量、安全、环境等事故以及体系、产品、服务中的重大变更时，及时上报认证机构。

3 认证申请组织需了解的相关信息

请登录机构网站“<http://www.catarc-cert.cn>” “资源中心” 栏查询管理体系

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相关公正性文件、公开文件。

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可通过机构网站“<http://www.catarc-cert.cn>”“联系我们”提供的电话、邮箱，咨询、咨询反馈认证相关的信息。

4 关于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申请认证或获准认证的组织对 CAC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CA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4.1 申诉

4.1.1 申诉的内容可包括：

- (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进行审核；
- (3) 对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及颁发的证书有异议；
- (4) 对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5) 阻碍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措施。
- (6) 无正当理由拒绝对产品进行试验；

4.1.2 申诉的规定

- (1) 申诉必须在认证行为完成后的 1 个月内提出。
- (2) 对申诉的决定由与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并应告知申诉人。
- (3) 在申诉处理过程结束时技术质量部正式通知申诉人。

4.2 投诉

投诉的内容可以是：

- (1) 拖期实施审核；
- (2) 对审核人员资格有异议；
- (3) 对审核组的组成有异议；

- (4) 认证机构或人员有违章行为；
- (5) 认证机构违章收费；
- (6) 对予已认证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自愿性产品认证/3C 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有异议；
- (7) 对获证企业的产品质量严重不满；
- (8)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有异议；
- (9) 对产品认证相关的试验结果有异议；
- (10) 其它。

4.3 争议

争议是指申请认证或获准认证企业与 CAC 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认证技术问题、相关事项的理解或者处理的方式等不能及时达成一致的情况。

- (1)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依据要求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可代表审核组做出结论，但应将争议的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CAC 技术质量部。受审核方也可以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争议的事项向 CAC 提出。
- (2) 在其他场合发生的争议，相关方应在争议所涉及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 CAC 技术质量部提出。

4.4 处理

CAC 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工作人员将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对您所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CAC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5 证书的查询途径

CA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的状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询：

- 1)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http://cx.cnca.cn>

- 2)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atarc-cert.cn>
- 3)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电话查询：022-84379333-1314

6 关于职业性有限责任赔偿

CAC 对经技术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认定及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职业性有限责任，给予最高为认证费 2 倍的赔偿金。

7 关于相关机构的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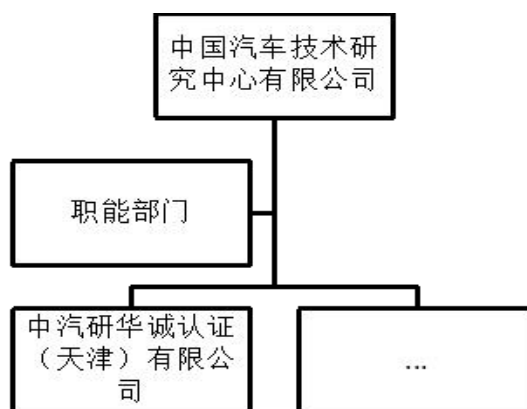
为确保认证公正性，按认可机构关于认证公正性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管理规定以说明与 CAC 唯一相关机构——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关系，并制定相关公正性管理办法。

7.1 CAC 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关系

- (1) CAC 是经企业法人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CATARC）出资注册的独立经济实体，是具有第三方独立法人地位的认证机构。
- (2) CAC 在认证工作、经济利益方面与 CATARC 的其它隶属部门保持独立，CATARC 不介入、不干预 CAC 的认证工作。相关机构开展咨询业务时，不和 CAC 认证工作发生直接联系，客户同时使用两者的服务（咨询与认证）也不会给客户带来商业优势。

7.2 CATARC 隶属机构及其业务范围

7.2.1 CAC 与 CATARC 组织关系图



7.2.2 CATARC 隶属机构业务范围

(1) 标准化与技术法规

作为全国汽车行业标准化与法规的技术归口单位,主要承担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分会秘书处、国际标准(ISO/TC22, 177)国内归口、中国 WP29 专家工作组秘书处、汽车行业标准出版发行等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组织行业开展中国汽车标准体系研究及年度汽车标准制修订计划实施;组织并牵头制定重大关键性汽车标准,如:安全、环保、节能、新能源汽车等关键领域标准;参加国际上汽车技术法规、标准协调活动。

(2) 产品检测与认证

主要承担汽车产品强制性标准检验及监督检查、产品定型试验、C-NCAP 评价试验、产品认证试验、进出口汽车安全质量许可制度检验、委托检验、质量仲裁检验、专用仪器与设备开发、试验技术咨询等工作。

(3) 行业规划与政策研究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完成《汽车工业五年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关税及国产化政策》、《汽车准入制度》等政策研究工作。公开出版《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摩托车技术》、《世界汽车》、《专用汽车》等国家级刊物。

(4) 工程管理与设计

主要从事专题研究、发展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以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评估、项目后评价、工程设计、工程承包与管理、工程监理、设备总承包、非标及专用设备设计、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设计、生产技术与产品管理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5)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

主要从事 ISO9000、ISO14000、ISO45001、IATF 16949、ISO50001 及其一体化体系审核、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

7.3 控制要求

(1) 本文件由 CAC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审议通过,向认可机构公开以及所有申请人公开文件主要内容,相关机构情况变化时,CAC 负责及时修订本文件。

(2) 如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 CAC 提供认证申请人信息,CAC 将向申

请人正式说明相关机构情况，由申请人确认是否继续向 CAC 申请认证。

- (3) CAC 不承接相关机构两年内咨询过的企业的认证申请。
- (4) 认证申请时，要求认证申请人报告向其提供过咨询服务的组织和人员的信息，以确认相关机构是否为该认证申请人提供了咨询服务。如该申请人接受了相关机构咨询服务，将执行 7.3（3）的规定。

7.4 CAC 与 CATARC 的经济关系

- (1) CATARC 声明，CAC 的财务单独核算，CATARC 法人代表委托 CAC 总经理全面负责 CAC 的行政、财务管理工作。
- (2) CAC 不实行经济指标承包与认证企业数量承包，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